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该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664,38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